

# 江阴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 征求意见稿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少年强则国家强。当代儿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提高儿童生命质量、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幸福家庭、和谐社会、“强富美高”新江阴的必然要求。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儿童事业发展，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儿童发展实际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照《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无锡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目标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中的儿童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一、“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坚持“儿童优先”原则，认真实施《江阴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进一步提升。儿童工作的法制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20 年，我市儿童规划目标顺利完成，体现儿童发展水平的多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坚持爱婴医院长效管理，不断提升0-6岁儿童系统管理率和管理质量。十三五末，我市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分别为2.43‰，3.32‰。儿童生命质量不断改善，0-6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为75.25%，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缓慢率、低体重率分别为6.91%、0.5%、0.46%，均达到省定目标。积极开展早期筛查和诊断工作，新生儿疾病筛查率为99.47%，以镇（街道）为单位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均大于99.7%。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达100%，主要衡量指标全面达标。

——儿童受教育水平全面提质。始终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着力推进城乡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99.8%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100%。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满足儿童发展需求，全市公办高中100%达省优标准。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家长学校开设率为100%。积极拓展其他类型家长学校办学模式，村、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全覆盖。儿童受教育水平和质量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儿童社会福利事业稳步发展。全市村（社区）建立儿童救助保护督导员队伍，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落细落实。建立困境儿童基础信息库并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调整和更新困境儿童的保障补贴标准，并依各类型困境儿童实际情况参照标准进行相应保障。

——儿童发展环境优化。加大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力度，积极为儿童营造政策友好、服务友好、人文友好、空间友好的健康成长环境。2020年，建成妇女儿童之家268个，家长学校702个，培训人次逐年增加。基层儿童关爱保护联动体系作用明显，儿童食品用品安全监管更加严格，儿童生存发展环境更加适宜。

## 二、“十四五”儿童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迈入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重大战略任务特别是关于家庭教育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为儿童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开启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为增进儿童福祉注入了强大动力。但也要认识到，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深度影响，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挑战；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全社会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儿童思想引领的时代性和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儿童公共服务短板弱项亟待补齐，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络亟待织密织牢，人口出生下降、儿童近视和心理健康问题亟待重视，儿童发

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依然存在，儿童工作的数字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亟待提高，同时，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儿童发展和儿童工作带来新挑战，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全国、全省领先水平使命光荣、任务艰巨。

### **三、“十四五”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紧扣“强富美高”新江阴建设总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满足儿童及家庭发展新期待，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奋力开创江阴儿童事业现代化新局面，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儿童事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优先保障儿童发展。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优先保障儿童发展需求。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倾听儿童声音，公共决策中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

3. 坚持促进儿童平等发展、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4. 坚持儿童事业系统化推进。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和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在江阴“十四五”发展大局中系统谋划落实儿童事业、儿童发展重大举措、重点项目、发展支撑和制度保障。

### **（三）总体目标**

切实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高质量发展指标纳入江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推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同步实施儿童发展战略。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有利于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社会风尚更加优化。构建优质均衡、覆盖全体儿童的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思想道德素质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茁壮成长。到2025年，江阴儿童发展水平更高，江阴儿童发展全省领先，儿童发展更多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果。

### 江阴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1	新生儿死亡率（‰）	≤2
2	婴儿死亡率（‰）	3以下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左右
4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	98以上
5	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儿科医师数	0.85人左右
6	中小学校心理教师配备率（%）	100
7	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90
8	优质幼儿园覆盖率（%）	92
9	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的普通高中比例（%）	90
10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98左右
1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个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	100
13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成率（%）	城市社区 100 农村社区 100
14	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成率（%）	100

## 四、“十四五”儿童发展的优先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儿童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达

100%。(新增,省、无锡十四五数据一致)(责任单位:卫健委)

2.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2‰、3‰、4‰以下。(责任单位:卫健委)

3. 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责任单位:卫健委)

4. 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卫健委)

5. 提升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能力,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责任单位: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妇联)

6.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5%和1%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责任单位:卫健委)

7.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委)

8.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责任单位:卫健委)

9. 普及儿童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55%以上。(责任单位:卫健委、文体广旅局、教育局)

10.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医疗保健机构开设儿童心理科室，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实现全覆盖，心理教师配备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卫健委、教育局）

11. 提高儿童社会适应能力，重点关爱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及残疾儿童。（责任单位：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残联、妇联）

12. 提升儿童性健康服务的普及率和可及性，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卫健委、教育局）

###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保健制度，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提高儿童健康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平性。逐年提高妇幼健康经费在卫生经费中的比例，增加对妇幼保健院、儿科、儿童保健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儿童健康服务的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儿童健康事业，加大儿童健康服务政府购买力度。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完善儿童诊疗服务网络，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健全儿童急救体系，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儿童医疗健康优先保障方案，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加强独立建制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每千名 14 岁以下儿童拥有儿科医师数达 0.85



人左右，床位增至 2.2 张。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积极探索创建“儿童友好型”医院，提供高质量、有温度的儿童诊疗服务。

3.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健全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强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普及新生儿保健知识，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对出院儿童的跟踪管理，优化新生儿访视服务，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

4. 科学防治出生缺陷。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服务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和政策宣传，推动个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树立正确的出生缺陷防治观念，主动接受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适龄妇女补服叶酸工作，规范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康复一体化服务模式。提高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水平，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出

生缺陷监测，加快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5.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适时扩大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和免费接种范围，广泛普及预防接种知识，强化疫苗管理工作，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规范疫苗接种服务。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以 9-15 周岁在校女学生为重点推广接种 HPV 疫苗缺陷监测网络，加大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力度。2022 年启动初二以上 15 周岁以下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

6. 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倡导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理念，推动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形成多学科协调工作模式，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在市妇幼保健院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标准化建设。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的理念和服务进村（社区）、进家庭。

7. 推动儿童健康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8% 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困境儿童的健康管理。完善儿童健康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儿童医疗”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

8.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指导和卫生监管。加强对学校、幼儿园、

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强化其对儿童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足校医、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各级卫生监督部门设立学校卫生监督科室，履行学校卫生监管职能。

9. 实施儿童均衡营养改善行动。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孕产妇、儿童营养门诊，建立儿童营养性疾病转会诊网络。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强化爱婴医院管理，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实施学前儿童营养监测和科学喂养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估，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加强食育教育，强化均衡膳食、吃动平衡，预防儿童超重、肥胖和营养不良。预防和制止青少年吸烟（含电子烟）、饮酒、接触毒品和文身等不利于身心健康的行为。

10. 预防控制儿童近视。推动将儿童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每年持续降低儿童新发近视率。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监测数据库，儿童近视监测实现全覆盖。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联合家长减轻学生过重学习负担，督促学生

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正常天气保障学生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引导儿童科学使用电子产品。发挥中西医结合优势，提高儿童眼健康服务能力。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85%以上。

11. 强化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和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阻断工作。探索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推动儿童专用药品研发，保障儿童用药供应。加强儿童专用制剂建设，发挥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在弥补儿童用药不足方面的作用。科学合理制定儿童罕见病目录，加强儿童罕见病管理。

12. 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在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鼓励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机构儿科建立中西医协作诊疗制度，积极筛选和应用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适宜技术，开展儿童重点疾病防治、预防保健和康复多学科协作诊疗模式，形成一批中西医诊疗、中医药诊疗、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强化中医药在儿童预防保健和儿童康复中的作用，针对儿童咳嗽、消化不良等常见健康问题，提供中医特色健康干预服务。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在广大师生中开展中医药教育宣传，提升广大师生

中医药文化素养。

13.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深化“医体结合”的工作模式，强化家校协同配合，提高儿童疾病和公共卫生防护能力和意识。中小学校按规定配齐体育教师，开足体育课程。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以上强度的运动。鼓励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外体育服务。制订面向儿童的体育设施器材标准，加强学生体质监测，丰富儿童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4. 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儿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教育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大众心理健康意识。部门联动探索联合家访制度，学校探索全员“导师制”，**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守门人”制度。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测，设立心理辅导室，加大专职心理教师配置和培训力度，常态化供给学生心理健康咨询疏导服务，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0%。依托社区、社会组织和网络媒体等推进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推动医学专家、心理专家、社工、教师和家长共同参与

儿童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推动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等，加强儿童心理咨询及精神（心理）科门诊建设。针对升学焦虑、网络成瘾、遭遇性侵或校园欺凌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的儿童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心理援助。建设儿童心理专家智库，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加强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综合研究。发挥已有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热线作用，加快建设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综合网络平台。各类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儿童心理问题的隐私保护。

15. 积极开展儿童社会适应促进行动。引导家长从小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生活自理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推动幼儿园、学校积极开展亲子培训、心理辅导、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发挥各级儿童校外阵地和关爱服务场所的作用，进一步丰富儿童生活教育和社会实践的形式。重视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培养。

16. 开展儿童性与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引导儿童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与性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将预防艾滋病教育与性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强化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设立儿童

生殖健康公益咨询热线，严格保护儿童隐私。

## （二）儿童与安全

###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责任单位：公安局、卫健委）

2.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公安局）

3.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责任单位：公安局）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责任单位：公安局、卫健委）

5. 儿童食品和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儿童用品的安全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儿童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和定检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7. 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健全儿童暴力“零容忍”多部门联动干预反应机制。（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局）

9. 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积极防治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沉迷、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网络性侵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委宣

传部（网信办）、公安局、工信局、教育局）

10. 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体系，进一步发挥预警与干预功能。（责任单位：公安局）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加强宣传培训，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加强社区环境治理，排除安全隐患。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相关企业及组织依法落实维护儿童安全的责任。

2. 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将儿童生命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开设防性侵、防欺凌等专门课程，进行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引导儿童珍爱生命。学校、幼儿园、社区普遍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产品使用（安全使用电梯、旋转门、儿童用品等）和防范跌落、误食等主题教育，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充分利用城市安全教育公共场所，积极建设安全体验教室，定期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应急避险演练，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培训，增强儿童的自护



自救能力。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制定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行动计划。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制定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预防行动计划。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在托幼机构、校园周边设置儿童优先区，设立儿童视角的警示标志，设计彩色立体斑马线。持续做好儿童护学岗。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加强院前急救、医院救护和康复治疗等医疗急救服务，减少道路交通伤亡。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烫伤、中毒等伤害。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加强儿童产品安全性监督与管理，及时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及烟花爆竹，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中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品、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谨防儿童接触和误食。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

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

6. **加强儿童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提供符合健康卫生标准的学校用餐。加强对托幼机构、中小学食堂工作人员营养膳食培训和健康检查，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开展儿童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对儿童食品药品的生产监管。

7. **加强儿童用品的质量监管。**落实儿童玩具、用品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年对儿童用品、玩具开展不少于1次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活动，对大型游乐设施纳入重点监管，对社区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器材定期检测与维护，重点关注儿童安全座椅、婴幼儿服装、校服、口罩的安全质量。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校服”。

8. **有效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落实首接责任制，发现线索或接到报告后，多部门协作联动，及时开展调查评估，分案处置案件，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

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推进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完善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

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儿童伤害监测工作。完善江阴市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和江阴市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加强数据监测统计。动态掌握儿童伤害致死的类型和主要特征。推广试点经验，推进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形成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互通、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13. 健全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体系。乡镇（街道）指导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普遍建立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办公室和服务体系，依托全市各级网格化管理平台，完善“儿童主任+网格员+专家+社工+志愿者”的社区儿童保护工作队伍，解决儿童保护“最后一公里”问题。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考核。

### **（三）儿童与教育**

####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责任单位：教育局）

2. 建成优质健康普惠型学前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到 99%左右，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责任单位：教育局）

3.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00%；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比例不断提升，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校际差距持续缩小。（责任单位：教育局）

4. 高中阶段教育高品质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9.5%以上。全市所有公办高中达到省优质高中标准。建设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责任单位：教育局）

5. 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教育局、残联）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探索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应用，中小学省级智慧校园覆盖率达 75%（责任单位：教育局）

7. 坚持合理的评价机制，以品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为导向的全面育人评价制度更加完善。（责任单位：教育局）

8. 推进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大力发展校园文化，形成平等友善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责任单位：教育局）

9. 加强校外阵地建设与管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妇联、残联、科协、

关工委)

###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儿童爱国主义教育，用好红色资源，引导儿童传承红色基因，赓续革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进一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促进教育资源满足服务儿童发展的需要。

3. 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优质健康发展。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将公办幼儿园优先安排在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人口密集地区。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发展，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年度

专项督导，推动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两教一保配备率、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比、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公办园编外教师待遇等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强化小幼协同，完善家园校共育机制，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积极建设儿童友好型幼儿园。

4. 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化水平。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城镇化进程，优化学校布局，保障教育用地供应。建立消除超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的长效机制。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办学差距，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保障区域范围内入学机会、办学条件、师资配置基本均衡。切实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等群体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建立困难学生帮扶制度。推进非营利性与管理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实行差别化扶持。到2025年，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通过国家和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

5. 提升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优质、多样、特色发展，鼓励高中开展创新素质培育探索和实践，加强对学学生生涯的规划指导。加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力度，探索发展具有科技、人文特色的普通高中，探索举办打通中职、普高之间的通道，实现普职融通，高水平建成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区和示范校。

6. 保障特殊群体儿童平等的受教育权。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提高困难学生

人均资助标准。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与本地学生同等享受教育权利和资助政策。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保障具备条件的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就学。健全特殊教育师资、经费、设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准入上岗制度，普及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教育。

7. 全面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和信息化教育。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完善学校科学课程标准和体系。加强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建成“互联网+”教育平台，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学生，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

8. 建立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坚决克服“五唯”评价导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落实优



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的政策，完善招考分离、分类考试、双向选择、多元录取的招生考试制度。

9. 加强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构建安全、适宜、多样、趣味、生态的校园设施及环境。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团结友爱、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鼓励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管理。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质量，办好寒暑假托管班。

10. 加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优化教师“备案制”管理模式。健全不同学段教师培养制度，将家庭教育、性别平等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1. 发挥校外教育育人功能。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历史文化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国防教育等校外教育基地作用，统筹利用城乡校外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引导儿童积极参加思想道德、文化、科技、艺术、体育、劳动、社会公益等校外实践活动。促进城乡、区域校外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儿童参与覆盖面。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

12. 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功能。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积极普及推广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经验，引导家长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实践活动。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常态化。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 **（四）儿童与福利**

#####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性儿童福利制度体系。（责任单位：民政局）

2. 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责任单位：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

3. 稳步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儿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责任单位：卫健委、医保局、民政局）

4. 加快覆盖城乡的普惠、安全、优质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普惠托育机构实现市级全覆盖，街道全覆盖，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责任单位：卫健委）

5. 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重病重残儿童、流浪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救助、保护与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权益更有保障。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责任单位：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

6. 落实孤儿社会保障政策，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需求。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就业。进一步做好孤儿的家庭收养和寄养工作，促进孤儿社会融合。（责任单位：民政局、人社局）

7. 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标准，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残联、民政局）

8. 加强乡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儿童社会工作者占比和拥有各级社工资格证人员的占比。（责任单位：民政局）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开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和联动儿童福利信息线上平台。（责任单位：未保委、民政局、公安局）

10. 加强镇（街道）困境儿童关爱之家建设，2025 年建成率达 90%，推进全市儿童福利机构提质增效转型发展。（责任单位：民政局）

### 策略措施：

1. 推进建设普惠性儿童福利体系。积极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

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投入，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将儿童福利支出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福利支出财政经费自动调节与增长机制。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扩大儿童福利的内容和实施范围，完善儿童福利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实现儿童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的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加强残疾儿童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落实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3. 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时落实国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政策。探索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

儿模式，为家庭提供公益性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强化政策引领，优先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机构，积极推进“一镇街一普惠（多普惠）”0-3岁托育服务试点，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带头兴办托育点。在城乡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和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配置母婴设施，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加强托育机构的综合监管，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5. 完善支持孤儿发展的服务体系。建立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和规范孤残儿童家庭寄养工作，探索有效培养院内孤儿心理与社会性健康发展的办法，积极协助孤儿成年后融入社会。切实做好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和社会组织（机构）为社会散居孤儿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或补充保险。

6. 落实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以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逐步实现残疾儿童基本康复医疗、基本辅助器具和基本康复训练免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达到 85%。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转介服务，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儿童数据信息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拓展残疾儿童救助范围，加强孤独症儿童等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工作。开展多层次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7. 完善面向流动儿童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对流动儿童营养、保健、医疗、安全、心理与教育问题的重视，保障流动儿童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努力促进流动儿童的社会融合。提升流动儿童家长科学育儿能力，开展面向流动儿童和家长的法治教育和宣传。

8. 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立困境儿童发现机制，设立各类困境儿童档案，全面动态掌握各类困境儿童群体的基本状况，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残障儿童社会支持服务网络，加快专业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社区服务机构的功能。着力做好低保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儿童的教育扶助工作。建立医学诊断和身心康复干预相融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残障儿童就近体检与康复训练。加大对患重病、罕见病儿童和其家庭的支持力度。深入开展流浪儿童救助和保护工作，以专业服务方法介入街头流浪儿童的救助，为机构内流浪儿童提供文化和法治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救助保护服务。积极协助流

出地政府做好流浪儿童的返乡安置。

9. 加强儿童福利组织和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各类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的救助和服务，推动儿童福利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提升专业水平。积极引导儿童服务人员学习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服务意识与能力。在各类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发社工专业岗位，聘用专业社工。明确并落实乡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的职责，为辖区儿童特别是困境儿童提供临时照料、教育辅导、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咨询等服务。

10. 健全基层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及设施建设。巩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街道（镇）儿童“关爱之家”及未成年人保护站、村（社区）儿童关爱点的儿童福利服务阵地，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提质、升级。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街道（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干全覆盖。充分发挥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社会组织入驻等方式，用好妇联基层阵地，发挥村（社区）儿童关爱点作用。政府和社会资源向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倾斜，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儿童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11. 推进儿童福利工作机制的建设。部门协作形成监护干预为核心的新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规范运行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工作流程。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优势，开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

线，建立全市三级级联动的儿童福利信息平台。将儿童公益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施“我助妇儿康”系列项目，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

### **（五）儿童与家庭**

####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工信局、文体广旅局、教育局、民政局、团市委、妇联、关工委、）

2. 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团市委、妇联、关工委）

3. 推动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与引导的多元责任，开展科学家庭教育。（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妇联、关工委）

4. 构建日常化、生活化、系统化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体系，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委（文明办）、融媒体中心、工信局、文体广旅局、教育局、民政局、团市委、妇联、关工委）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责任单位：妇联、教育局、民政局、关工委）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100%的城市社区和10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责任单位：妇联、民政局、教育局、关工委）

7.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鼓励和支持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民政局、妇联、关工委）

8. 提升家庭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教育局、妇联）

####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推动家庭监护责任落实。建立完善家庭监护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家庭监护的法定职责。帮助父母、隔代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方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个体差异，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禁止采用殴打、体罚、虐待等不文明不科学的教育方式，杜绝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家庭的不同需求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的，督促和引导其必须接受一定时间的家庭教育辅导。加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推进监护缺失或严重不当家庭的监护权转移工作。

4. 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身体力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大力倡导“新食尚”，杜绝餐饮浪费，在潜移默化中教育儿童主动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

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增进情感，提升互信。鼓励和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90%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开设公益性网络课程，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服务指导工作，协调和指导辖区内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服务工作。村（社区）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开展面向村（社区）居民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激励更多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提供更多以社区为基础的公共服务产品。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家庭教育指导模式，打造一批示范性“父母成长”社区，形成更丰富、更多元、更有温度的现代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学校家庭教育经费纳入公用经费支出，完善各级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师资培训、教师

考核和教育督导的内容，监管指导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8.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税收、抚育、赡养、教育、住房等配套的法规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全面落实产假制度，推行父母育儿假。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和服务体系。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配备母婴室、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业制定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家庭友好的工作制度。协同举办“四点半课堂”和爱心暑托班等，保证课后服务时间衔接家长下班时间。探索通过税收减免、社保补助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类企业的成本，加快发展“一老一小”家政服务业。

9. 加强家庭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构建家庭教育工作智库团队，培养专兼职结合的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充分发挥教育学会、家庭教育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学术团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和实践研究。

## **（六）儿童与环境**

###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

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发改委、资规局、住建局、财政局、司法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城管局、交通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文体广旅局、团市委、妇联、关工委）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文体广旅局、教育局）

3.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游戏、广告、图书、影视及其他新兴传媒中不良信息的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教育局、工信局、文体广旅局）

4. 充分保障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发展事项的评估。（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团市委、妇联、关工委）

5. 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纳入社会治理现代化范围。（责任单位：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发改委、资规局、住建设局、财政局、司法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城管局、交通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文体广旅局、团市委、妇联、关工委）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巩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对儿童全面免费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体广旅局、科技局、团市委）

7. 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市级至少有 1 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每镇（街）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儿童社会工作者。（责任单位：民政局）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78% 以上。农村自来水（安全饮水）普及率达 100% 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9% 以上。（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公用事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卫健委）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各级绿色学校建成率达到 95%，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教育局）

10.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构建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体系。在城市（社区）治理中融入儿童视角，积极倡导儿童优先的社会文化，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儿童优先理念和儿童保护意识，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体的宣传活动，使尊重、爱护儿童成为社会普遍尊重的价值观。在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方面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为儿童提供优质服务产品，满足儿童多样化、差别化的服务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鼓励支持儿童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展演活动。构建政府部门、学校、专业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开展健康有益、形式多样的校内外儿童艺术教育与文化活动的。探索建立数字儿童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推进“书香江阴”建设，开展多形式的儿童主题阅读和创作活动。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

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社区），为儿童生存发展创



造更好条件。在城市（社区）更新、公共设施建设融入儿童视角，在打造高品质城市客厅和高颜值背街小巷中布局儿童友好公共游戏空间。在儿童主要出行活动路线及社区等场所设计户外游戏场地和童趣景观，着力打造儿童友好街区（社区）、道路、医院、学校、图书馆和公园，构建一批具有儿童友好特色的公共设施和文化空间。商场、车站、景点、科教场馆等公共场所，配置儿童与家长休息区、儿童座椅、儿童厕位、母婴室等儿童专用设施。注重生态环境建设，为儿童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宜居环境。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市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建设，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建设适宜儿童的优良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与信息发布，加大PM2.5综合治理，扩大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要充分考虑儿童需求，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家园。广泛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活动，提升儿童和家长的环保意识，鼓励儿童和家长参与环保公益活动。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支持

相关社会组织跨地区开展服务。

10.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更多儿童保护和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优先购买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

11. 健全儿童权益保障网络。进一步完善与儿童相关的法规、政策体系和司法制度。构筑全社会参与的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体系，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维权服务，有效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确保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优先提供儿童法律援助，进一步扩大儿童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完善和加强维权教育，提高儿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社会、家庭对维护儿童权益的认识和实践能力。

12.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13. 加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公众积极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和践行力度，构建清洁文明的环境，为儿童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的生活习惯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育体系，融入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深化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教育。继续做好环保小卫士、绿色学校创建、垃圾分类进校园、长江大保护等活动，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生态文明社会实践活动。

###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 **主要目标：**

1. 健全完善保护儿童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机制。（责任单位：民政局、司法局）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在执法和政策服务、公共资源配置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责任单位：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3.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教育局、民政局）
4. 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司法局、民政局、教育局、妇联、关工委）
5. 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责任单位：公安局、司

法局、法院、检察院、妇联)

6.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责任单位: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民政局、人社局)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9. 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10.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

#### **策略措施:**

1.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做好检查、督促、协调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施。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落实儿童的法律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儿童本人、家庭、学校和社会各界对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治意识和能力,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一体化的儿童权益保护网络,提高保护儿童权益的社会综合能力。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的保

护责任。加大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强化部门联动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拐卖、绑架、性侵、家暴、遗弃等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胁迫、诱骗、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卖艺、盗窃、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

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形成法治教育工作机制。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的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家庭监

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社区）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者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依法依规对监护人予以训诫、教育、惩处，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依法恢复监护人资格。依法妥善安置由国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

度，落实从业资格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杜绝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量刑畸轻等问题。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识别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外生育的出生证明开具制度，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中被解救儿童。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实施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



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采取干预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深化推进亲职教育制度。

## 五、“十四五”儿童发展的重点项目

### （一）行动德育提升项目

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优化德育环境，强化德育师资，细化德育课程，深化德育实践，聚焦志存高远、勤学上进、健康生活的学生品格养成，聚焦责任担当、实践能力、创新精神

的学生素养提升，聚焦适合学生、符合规律、着眼发展的教育方式改进，着力打造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具有江阴县域特色的“行动德育”品牌。深化品格提升工程，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市立项12个省级、30个无锡市级、90个江阴市级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推出一批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领航项目、精品项目。加强劳动教育，大力建设学生实践基地，每年评选出10个劳动教育特色项目与精品课程，5所劳动教育特色学校。

## **（二）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

全面构建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制度体系，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提供多元化、多层次、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强化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多方协同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营造有利的家庭环境；完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优先支持试点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举办安全规范、方便可及、面向大众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支持用人单位独立或与相关单位、属地镇（街道）、村（社区）联合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十四五”期末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进一步满足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支持社区公园和游

园结合各自公园特点，设置相应的儿童游乐设施和儿童游戏活动区域，为少年儿童提供康乐游憩及开展科普、文化活动提供便利；支持收费的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等在园内建有母婴室、儿童洗手台、儿童桌椅等设施建设。

### **（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

探索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将婚姻家庭教育纳入公共服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村（社区）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推进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模式，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统筹、协调家庭教育资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吸引更多的专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服务项目，培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开展监护人能力培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让监护人学习处理亲子关系的技巧，练习亲子沟通方式，提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营造安全、适宜家庭环境的能力。建好用好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长热线、家长沙龙、家庭教育大讲堂等，促进家庭教育科学化、规范化实施。2021年起，每年评选家长学校示范校、优质家庭教育品牌项目。到2025年，家长学校示范校创成占比达50%，家长学校达标率达100%。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项目和儿童福利服务事业，提高专业化水平。

#### **（四）儿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倡导和推动家庭、社区、学校、医院探索多维度合作路径，整合优化医院、学校、社区心理健康机构及专业社会组织的资源，建立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提供儿童心理健康系统服务。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家校协同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儿童充足户外运动时间，自觉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加强学校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加大学校心理健康从业人员培训与管理，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师聘用、考核与晋升制度；针对儿童家长开展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家长营造儿童健康成长环境的能力；支持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增强精神专科医院、儿童心理科室的服务能力；加快儿童心理健康研究，防治青少年抑郁症，开展本土化儿童心理健康评估工具研制，逐步建立儿童心理健康监测数据库监测青少年自杀和自伤性入院状况。学校建立心理服务平台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60%的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儿童青少年的心理门诊，30%的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市级成立1个儿童心理关爱指导服务中心，社区普遍设立儿童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室。

#### **（五）儿童近视防治项目**

开展儿童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学校动态监测儿童视力状况。

构建学生视力防控跟踪服务标准体系。实施教室灯光照明标准化改造和可调节课桌椅更换。推进家校联动防控近视，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落实学生校内外体育活动要求，鼓励支持儿童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引导儿童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加强儿童眼保健专科建设与视光师培养，制定中西医一体化综合矫正方案。

### **（六）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项目**

践行儿童优先理念，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从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层面出发，把江阴建设成为天蓝地绿水清、空间设施完善安全、公共服务精细、关爱保护到位、人文氛围友好，适宜儿童居住的地方。在城市治理和建设融入儿童视角，建设儿童友好的交通设施、出行道路、医院、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公园、绿地、体育场所、校外活动空间等，已建成小区、公共场所进行适儿化改造，新建小区、公共场所配套儿童公共设施和活动空间等。建设社区妇女儿童之家、社区儿童微空间、游戏角落等，打造可知可感可推广的儿童友好社区（街区）。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健全完善多领域、多部门合作协作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制定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行动方案和计划，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工程。推动完善儿童友好的公共政策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一批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力争市级建有未成年人救助保

护机构、引进孵化一家以上儿童类社会组织，9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鼓励儿童参与和表达，充分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组织儿童议事会，畅通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渠道。引导更多专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社会工作，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充分考虑儿童身心发展需求，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因地制宜、有力有序开展儿童友好项目、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 **（七）特殊儿童关爱帮扶项目**

建立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立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孤残和困境儿童救助体系，完善普惠型、分层次、分类型、分标层面出发，分标准的儿童福利制度和配套措施。紧紧围绕“五有”（即有活动场地、有仪器设备、有文体器材、有宣传阵地、有特色项目），通过引入专业的社会组织，紧扣个案服务和运营机制，高质量打造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的儿童“关爱之家”示范点，逐步形成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实现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全覆盖。实施“梦想改造+”关爱计划，针对困境青少年居住条件简陋、生活设施缺乏的实际状况，积极构建关爱服务体系，为困境青少年群体提供精准链式、持续贴心服务。

## **六、“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 **（一）组织实施**

1. **党建引领，强化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新时代少年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部署，坚持党对儿童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江阴市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或部门结合工作职责，承担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市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本规划实施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及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

2. **同步规划，依法履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结合实际将儿童发展的重点内容和主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儿童规划实施情况列入每年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及目标分解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各镇（街道）要根据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积极实施本规划，并逐年进行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和监测。

3. **完善机制，分级落实。**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推进规划目标的全面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儿童工作专题汇报，政府专题会议定期研究儿童工作重点问题。坚持年度目

标管理、跟踪监测评估等制度。坚持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工作报告制度。坚持年度召开政府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会议、联络员会议制度。

4. **强化机构，保障经费。**各级财政加大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的投入，并随着经济增长同步增加。各镇（街道）要按照本地区儿童总人数安排实施本规划的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作为政府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工作机构，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能力建设，确保机构单设、编制单列、职级高配、人员到位，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重点保障儿童规划重点实项目，重点扶持经济薄弱地区儿童和困境儿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5. **加大宣传，广泛动员。**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宣传规划的目标、任务以及实施规划的典型经验。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宣传实施成效，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6. **注重创新，推动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注重将规划实施目标转化为民生实项目，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妇儿工委实事内容。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不断提高政府购买儿童服务项目的比例和份额，促进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积极运用专业社会工作和社会服务手段，为儿童和



家庭提供专业化服务。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总要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不断推高江阴儿童事业发展成就。

## （二）监测评估

1. 市政府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同级委员会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市统计部门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统计和业务人员组成。监测组负责纲要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市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各单位信息统计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评估组由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及专家组成。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年度评估和中期、终期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并落实各项工作。

2. 各镇、街道和各成员单位应将规划监测统计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统计工作，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准确反映儿童发展的状况和变化。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状况统计数据库，逐步实现儿童发展统计数据资源共享。坚持对乡镇（街道）实施规划的情况开展年度督查评估，促进规划目标落实。

2. 市政府妇儿工委每年向无锡市政府妇儿工委和统计局报送实施儿童发展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评估报告。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向市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提交年度实施规划工作报告。市规划监测组、评估组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市妇儿工委每年向无锡市政府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全市在 2023 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终期评估。